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22〕67号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做好近期全市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 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

为深刻汲取襄汾县铁宝丰矿业有限公司“4·10”中毒窒息较大事故教训，做好近期全市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有效防范各类伤亡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就近期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管措施，做好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部署，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领域落地见效。督

促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照文件立即开展自查自改工作，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特别是襄汾县、浮山县、翼城县、曲沃县要结合本辖区内非煤矿山实际情况，对近期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要作出针对性的安排部署。

二、加强巡查检查，全面排查安全生产隐患。

（一）加强“专家会诊”工作。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聘请省内外非煤矿山行业知名专家，对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进行逐一“专家会诊”，“专家会诊”要形成“专家会诊”报告，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对会诊出的问题要下达执法文书，责令企业限期整改，企业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资金、整改时限、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完成。对于“专家会诊”中发现有重大隐患和危及生产安全的隐患，要立即责令企业停工停产整改，并登记在册，报送市局非煤矿山管理科，企业整改完成后，由市、县联合进行验收。

（二）加强专项整治工作。

各县（市、区）要根据文件要求，认真开展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全市未设置尾矿库的选矿企业排查等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企业教育培训、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外包施工队伍管理、图纸定期交换、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等内容，督促

企业切实落实文件要求，夯实安全基础，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三）加强打非治违工作。

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严格执法，精准执法，重点打击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被暂扣证照或被责令停产整顿未经复查合格擅自组织生产经营；买卖、转让、出租、出借或伪造安全生产或经营许可证；非法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按时按要求整改落实整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未通过复工复产验收，擅自组织生产经营；未按照“安全责任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应急救援到位”要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按批准的设计组织建设生产；不及时填绘图纸或开采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尾矿库擅自加高坝体和改变筑坝方式；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外包工程以包代管、包而不管；违规储存和使用火工品等非法违法行为等十七项违法非法、违规违章行为。

（四）加强关闭取缔工作。

1.尾矿库：推动无生产经营主体尾矿库、“头顶库”、运行到最终标高或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尾矿库、停用超过3年的尾矿库闭库销号。

2.选矿厂：对没有配套矿山的选矿企业，以低品位矿储存场或沉淀池等方式履行了立项、环评等手续进行建设运行的，一律停止选矿作业，限期关闭取缔；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选矿企业，予以关闭取缔；对未建设配套尾矿库擅自排尾的选矿厂，限期关闭取缔。

3.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小型露天采石场、砖瓦粘土厂：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提出延期换证申请，经限期整改仍不申请办理延期换证手续的；相邻非煤矿山之间最小距离不满足安全要求且拒不实施整合的；越界开采、以采代建、以掘代采、持勘查许可证采矿且拒不整改的；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逾期未完善“三同时”相关手续的；与煤共（伴）生金属非金属矿山不具备煤矿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的；使用国家或者地方政府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的；以及《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明确的4种情形的非煤矿山企业，作为重点关闭对象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4.各县（市、区）要在2022年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引导长期停产停工、恢复无望的非煤矿山和无配套矿山的独立选矿厂加快关闭退出。

（五）加强提质升级工作。

1. 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安监总管一〔2013〕101号）、《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安监总管一〔2015〕13号），淘汰危及生产安全的落后工艺和设备。使用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的产品，必须取得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2.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当建立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等系统，新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当同步建立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系统，现有生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于2022年12月31日前建设完毕。

3. 新建提升深度超过300米或单次提升超过9人的竖井提升系统，严禁使用单绳缠绕式提升机。新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斜井严禁使用插爪式人车和普通轨抱式人车，在用的插爪式斜井人车和普通轨抱式人车应当于2022年12月31日前淘汰完毕。

4. 2022年12月31日前，所有尾矿库监测信息应当接入全国尾矿库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5. 2022年底前全市非煤地下矿山及中型以上露天矿山要建立完善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实现与应急管理部门信息平台联网。

6. 中小型非煤矿山要加快推进凿岩、撬毛、支护、铲装、运输等机械化改造，大型非煤矿山要加快推进自动化、智能化

改造和井下重点岗位机器人替代。非煤矿山中央企业和国有重点企业要率先开展智能化建设。

（六）加强防汛安全工作。

针对近期可能出现的强降雨，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制定并严格落实汛期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非煤矿山企业的汛前检查、汛期巡查、汛后维护等工作，确保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

（七）加强复工复产工作。

各非煤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安全风险防范做好春节后矿山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整顿非煤地下矿山恢复生产建设条件和程序的通知》《临汾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整顿非煤地下矿山恢复生产建设条件和程序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逐条逐项准备复工复产工作，准备完成后，按照文件要求由市、县组织复工复产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始生产建设。对已复工复产的非煤矿山开展一次“回头看”，做到复工复产验收一处、执法检查跟进一处。

（八）加强疫情防控工作。

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切实提高对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重要性、艰巨性、复杂性的认识，严格履行国家、省、市、县关于疫情防控相关规章制度，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强化门卫疫情防控，加强复工复产企业返矿工人和新进工人的体温

检测和两码查看工作，配备必要的口罩、体温计(红外测温枪)、手套、消毒药水、洗手液等防护和应急物资。对出现发热等症状及其接触人员，必须采取隔离措施。同时要安排专门机构动态了解员工(特别是医学隔离、居家隔离员工)治疗及健康状况，安排专人进行对接和台账管理，及时将员工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及隔离留观情况报告上级部门，不得瞒报漏报。

三、加强信息报送工作

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工作方案，于5月7日前报送；于每月2日前报送附件一、二、三、四及上月工作总结。

联系人：杨义端 王 涛 高天宝

联系电话：0357-3366296

电子邮箱：lfajjgyk6296@136.com

附件一：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检查情况表

附件二：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关闭取缔情况

附件三：全市非煤矿山企业淘汰设备情况

附件四：全市非煤矿山企业“机械化减人”升级改造情况



附件二：

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关闭取缔情况

序号	县、市、区	检查组数量	检查人员数量 (人次)	存在违法违规企 业数量(个)	关闭取缔数量 (个)	暂扣安全生产许 可证(个)	行政处罚情况 (万)	下达执法文书数 量(份)	备注
具体关闭取缔企业名称：									

填表单位：

填表人：

填表日期：

(此件主动公开)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28 日印发

校对：高天宝
